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 1：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盾”），上海云盾持有公司股份 11,170,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3671%，上海云盾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5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4735%。

本次减持主体 2：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蓝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25,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85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云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63%。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8688%；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75%，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上述减持方式由上海云盾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上海蓝效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11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224%，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上述减持方式由上海蓝效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 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且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1,170,333股
持股比例	9.36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170,333股

股东名称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1,925,438股
持股比例	18.38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925,4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践	36,948,531	30.98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维腾	2,531,200	2.1226%	李践的父亲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11,170,333	9.3671%	李践控制的企业

	合伙)			
	合计	50,650,064	42.473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6,0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记载，上海云盾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盾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本单位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相应价格。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本单位减持前，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本单位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上海蓝效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蓝效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本单位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相应价格。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本单位减持前，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本单位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上海云盾、上海蓝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上海云盾、上海蓝效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0-17